

乙方合同编号: 100521JJ0820250630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光伏场站箱变柔性控制装置与控制系统项目

合同编号: DBDL DXZCC(H)-2025-004

甲 方: 东北电力大学

乙 方: 国电投新电智控(保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_____



目 录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1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6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2
第四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0
第五节 招标货物配置单及技术参数.....	23

国家电投集团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东北电力大学_____（采购人）

乙方（全称）：国电投新电智控（保定）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光伏场站箱变柔性控制装置与控制系统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4905 号-1

(2) 采购计划编号：[2025]-04905 号-1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采购光伏场站箱变柔性控制装置与控制系统 2 套

品牌：/ 规格型号：NP-SSC650-CA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8)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9)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0)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995000 元

大写: 玖拾玖万伍仟元整

增值税税率详见下表。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政策调整,本合同的不含增值税金额不变,含增值税金额根据国家政策进行调整。

项目费用总表							
项目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万元)	税率 (%)	含税总价 (万元)
设备费	1	光伏场站箱变柔性控制装置与控制系统及备品备件	台	2	35.25	13	70.5
其它费	2	安装与调试	项	1	29	9	29
	合计						99.5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项目验收合格后,项目应用服务对象拨款至甲方,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全部货款玖拾玖万伍仟元整(99.5万元)

□分期付款：_____。

□成本补偿：_____。

□绩效激励：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完成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

(2) 履约地点：伊金霍洛旗那仁太阳能有限公司 10 万千瓦采煤沉降区生态治理光伏电站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光伏场站箱变柔性控制装置与控制系统的安装及调试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_____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2) 履约验收时间：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后，7 日内由甲方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乙方提交的货物由甲方负责检验验收，或由甲方聘请当地质检(商检)部门或有关部门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5) 履约验收的内容：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后，7 日内，甲方与乙方共同(或聘请合同签订地质检部门)对货物的规格、配置、性能及数量等指标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如果货物的上述指标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检验报告或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书

向乙方提出索赔。

(6) 履约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甲方执 叁 份, 乙方执 叁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5 月 3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吉林市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东北电力大学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国电投新电智控（保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吉林市长春路 169 号	住 所	河北省保定市高开区励行街 666 号大学科技园科创分园 B3-205
联 系 人	辛业春	联 系 人	张志谦
联系电话	13844664356	联系电话	18911671131
通信地址	吉林市长春路 169 号	通信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高开区励行街 666 号大学科技园科创分园 B3-205
邮政编码	132012	邮政编码	071000
电子邮箱	Xinyechun@163.com	电子邮箱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20000605297417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5MACYXT7R43
开户名称	东北电力大学	开户名称	国电投新电智控（保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高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	07291001040004448	银行账号	577040100100059763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基本说明

1. 定义：除非另有约定，在本合同下列术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合同”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在合同中载明的合同各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其他文件。

(2) “附件、附录”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供需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等的文件资料。

(3) “合同价格”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4) “货物”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和/或其他材料。

(5)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与供货和履行合同有关的辅助服务。

(6) “甲方”指政府招标货物和服务的使用单位。

(7) “乙方”指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8) “第三方”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9) “日、天”均指日历天数。

(10) “工作日”指扣除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2. 合同标的：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货物需求及要求”及乙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尽事宜在“集中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3. 合同价格、交货时间及地点、交货方式、付款方式及条件：在“集中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4. 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乙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5. 包装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包装。因包装出现问题导致货物毁损的，由乙方向甲方直接承担责任。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6. 包装标志：每一包装箱应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作出相关标记。

7. 伴随服务

7.1 乙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7.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在制造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7.3 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8.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8.1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和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如果上述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对甲方有利的为准。

8.2 如果上述第 8.1 款无特别约定，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少于本合同条款第 8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他技术质量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

9.3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在本合同条款第 8 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4 如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本合同条款第 8 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

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负担，并且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验收：乙方提交的货物由甲方负责检验验收，或由甲方聘请当地质检（商检）部门或有关部门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11. 索赔

11.1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1.2 如果乙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和 / 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接到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上述第 11.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甲方同意，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或从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2. 履约延误

12.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

12.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 / 或违约终止合同；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应承担相应责任。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或者甲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甲方（或乙方）在收到乙方（或甲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或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13. 误期赔偿

13.1 除本合同条款第 15 条规定的情形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13.2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3.3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甲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4 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13.5 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4. 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在集中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15.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5.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6. 税费

16.1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

担。

16.2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6.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7. 争议解决方式

17.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7.2 如果调解不成，供需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17.3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17.4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8. 违约终止合同

18.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采取了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危害到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甲方的合法权益。

18.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将被作为甲方采取上述补救措施的购买资金的一部分。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3 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9.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在集中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21. 适用法律：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2. 合同备案：自集中采购合同书订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本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3. 政府采购法对集中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集中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集中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国家电投集团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

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

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

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

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7.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7.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8. 解决争议的方法

18.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8.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8.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9. 政府采购政策

19.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9.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

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1. 通知

21.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1.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1.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1.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2. 合同未尽事项

22.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2.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四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5)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 (6)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的期限：30 个工作日。 或履约验收中甲方作出说明的期限：10 工作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甲方应向乙方发出开工通知。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等有关资料, 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4. 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5. 甲方应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6. 甲方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7. 甲方应履行业主安全职责, 对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乙方安全工作的实施进行安全检查。 7. 甲方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但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人员工伤的, 应由乙方承担责任。 8. 甲方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甲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供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商制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 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产品。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 供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 (成交) 通知书 (5) 投标 (响应) 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运输方式，费用自负。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合同标的货物在指定实施地点交付，在完成交付甲方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交付后由甲方承担。乙方应足额及时的购买货物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及卸货完毕的保险，乙方未购买上述保险或购买保险不当导致发生保险事故后不能索赔或不能全额索赔的，货物在此期间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应赔偿采购人因延期交货造成的损失。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2 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的 1 天内快速响应服务，并为甲方提供售后技术支持和服务。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 24 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自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逾期退还的,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照每延误 1 天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0.1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2 年 (自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计算)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详见响应文件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售后服务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 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修理、重作、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2)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的1天内快速响应服务,并为甲方提供售后技术支持和服务。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24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在售后服务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质量保证期为两年(自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计算)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因乙方原因使合同约定完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天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的0.1%、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因地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工期顺延)。逾期超过1个月,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二节 第18.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合同签订地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吉林市 ; (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2.1款	其他专用条款	专利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乙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第五节 招标货物配置单及技术参数

技术要求：

- 设备额定容量：650kVA；
- 额定电压：35kV；
- 额定电流：630A（35kV）；
- 输出电压：0~800V；
- 输出方式：柔性输出；
- 冷却方式：自然冷却；
- 平面尺寸：长度不大于 3.8 米，宽度不大于 3.1 米；
- 装置具有可靠故障处置功能，必须保障装置自身故障时不影响集电线路工作，具备主备两套硬件机构；
- 具有远程监控系统，监控系统安装于电站主控室，通信要求符合电站信息安全管理办法，具备手动控制和电动控制功能；
- 装置应用不可对光伏电站现有设备造成不利影响，对集电线路冲击电流 $\leq 0.1pu$ ；
- 负责现场全部施工设计、现场实施与调试；
- 装置的结构设计、现场布置设计、现场实施、安全规范满足光伏电站现场要求；
- 具备根据日出日落智能启停功能；
- 设备户外安装，防护等级 IP54；
- 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供详细的设备架构、工作原理、功能性能说明、现场实施方案；
- 设备质保和维护期 2 年。
- 采购标的数量：2 套。